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024版)
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浙江地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建筑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建筑损坏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建筑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供热与供冷系统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因元器件、设备、配件、终端、系统软件等产品的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含被保险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全装修住宅工程埋设在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的潜在缺陷导致被保建筑损失,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第十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被保险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